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08 分出席)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邝葆贤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30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23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50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3 时 50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49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48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3 时 50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5 时 00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52 分出席)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列席者: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黄聪铭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  
严浩欣小姐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刘兆刚先生 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土力工程师  
钟伟杰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议程五至九 萧智慧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废物管理政策)2  
韩兆忠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副指挥官 2  
李卫林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副指挥官 3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三 高慧莹女士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流动污染源)21  
卢振光先生 环境保护署机电工程师(电动车)11

议程十五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署理副总经理一项目及物业传讯  
黄舜浣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城市规划经理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议程十六 韩兆忠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副指挥官 2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八 陈景康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家庭医学及普通科门诊部部门主管  
李慧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  
高级经理(传讯及秘书处)

## 开会辞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需于较后时间才能出席会议，故他会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5(3)条暂代主持会议。

2. 副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副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 续议事项：地区小型工程—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初步设计

4. 副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地区小型工程—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初步设计」，并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顾问公司按委员的意见修订有关设计。

5.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黄聪铭先生以投影片简介修订后的初步设计。

6. 杨永杰议员认为设置背板会妨碍行人于行人路上盖的支柱间穿梭，故建议取消设置背板。此外，他表示于红磡邨出口处重置路牌会阻碍居民出入，故希望有关部门提供替代方案。

7. 张仁康议员支持取消设置背板，认为这不但可方便居民出入，将来亦可节省相关的维修保养开支。

8.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黄聪铭先生表示会按委员的意见取消设置背板，并向运输署反映委员对红磡邨出口处重置路牌的意见。

9. 副主席作出总结，请顾问公司于呈交设计予「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桥咨会」)前按委员的意见修改设计，并于桥咨会审批后，再就详细设计咨询食环会委员。

要求加快扩建顺德联谊会梁銶琚诊所及积极研究扩建红磡诊所

(文件第 45/16 号)

10. 由于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提前讨论议程十八。

11.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12. 杨永杰议员表示顺德联谊会梁銶琚诊所(下文简称「梁銶琚诊所」)扩建计划已提出多时，惟至今仍未见有实质进展，故向医管局查询原因。

13. 林博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梁銶琚诊所使用量甚高，市民实际获诊治的时间经常较预约时间有一定延迟；
- (ii) 梁銶琚诊所的电话经常无人接听；及
- (iii) 梁銶琚诊所扩建的时间表。

14. 林德成议员向医管局查询红磡诊所和梁銶琚诊所扩建的时间表和最新进展，并表示希望能尽快展开扩建工程。此外，他表示诊所的电话经常无人接听，市民未能成功预约医管局普通科门诊服务，故希望局方增加人手接听市民的查询电话。

15. 邝葆贤议员于申报为医管局九龙东联网的员工后，提出了下列意见及查询：

- (i) 现时医管局普通科门诊的电话预约系统相当复杂，故希望局方简化系统，以方便市民(尤其长者)使用及避免他们因未能成功预约而到急症室求诊；
- (ii) 建议局方参照观塘私人屋苑「观月．桦峰」，要求相关部门于批出区内一些重建项目时，规定发展商须拨出部分空间作公共医疗用途；
- (iii) 医管局普通科门诊的收费较私家医生低廉，不少长者因经济负担能力有限而十分依赖医管局的普通科门诊服务，故希望局方能加强本港的公营基层医疗服务；及

- (iv) 建议局方采取措施吸引更多医护人员重回公营医疗系统，为市民提供服务。

16.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建议局方简化普通科门诊的电话预约系统；
- (ii) 促请局方尽快开展梁銶琚诊所的扩建工程；
- (iii) 建议局方考虑于梁銶琚诊所增设「夜诊」服务；及
- (iv) 建议局方考虑于梁銶琚诊所增设其他服务，如牙科、中医等。

17.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医管局普通科门诊的电话预约系统是否容许病人取消预约；
- (ii) 局方对屡次失约的病人有否设惩罚机制；及
- (iii) 现时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不足，故建议局方外判部分诊症工作予私家医生。

18. 郑利明议员表示现时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短缺，且诊所空间有限，故建议局方安排已退休的医生或私家医生为市民提供外展诊症服务。

19.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普通科门诊部部门主管陈景康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按现时计划，梁銶琚诊所的扩建工程将于今年 7 月动工，并于今年 12 月完成羽毛球场的改建。随后，局方会相应于诊所内进行其他改建工程；
- (ii) 为符合政府有关无障碍设施的规定，红磡诊所的扩建工程将包括增建一部升降机。有关扩建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进行。期间，红磡诊所的病人将被安排改往扩建后的梁銶琚诊所接受诊治；
- (iii) 普通科门诊的电话预约系统由医管局总部负责，他会把委员的意见向有关人员反映；

- (iv) 医管局普通科门诊的电话预约系统容许病人取消预约，并对屡次失约的病人设有停用机制。此外，若有病人失约，局方亦可安排未有预约的病人补上，以善用资源；
- (v) 按现时计划，扩建后的梁銶琚诊所已预留空间提供物理治疗等服务；
- (vi) 现时，梁銶琚诊所所在的土瓜湾政府合署的开放时间至每日下午6时止。若要增设「夜诊」服务，将需要土瓜湾政府合署配合延长开放时间。此外，现时局方亦欠缺增设夜诊所需的额外医护人手；
- (vii) 鉴于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短缺，政府已推出「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引入私家医生向市民提供收费低廉的基层医疗服务；及
- (viii) 局方现时已有提供老人外展服务，并已覆盖区内所有老人院舍，故由普通科门诊进一步拓展外展服务的空间不大。

2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表示有关的羽毛球场现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负责管理，署方正进行所需的行政程序，以将场地转交食物及卫生局。

21. 杨永杰议员促请康文署尽快完成转让场地的手续。此外，他向局方查询红磡诊所进行工程期间，两间诊所诊症名额的分配安排。

22. 李慧琼议员促请康文署尽量缩减转让场地所需的时间，以便扩建工程尽快展开。此外，她欢迎医管局于梁銶琚诊所增设物理治疗等服务。

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会尽快完成所需的行政程序，把场地移交食物及卫生局。

24. 医院管理局陈景康医生表示于红磡诊所进行工程期间，虽然病人会改往梁銶琚诊所接受诊治，惟两间诊所将分别沿用各自的诊症名额。此外，他邀请委员参观该两间诊所，以便委员更深入了解有关的扩建工程。

(会后补注：食环会委员已于2016年5月3日到访梁銶琚诊所，听取医管局的简介及作实地视察。)

有关土瓜湾休憩处玻璃瓶弃置问题 (文件第 32/16 号)

有关土瓜湾杂物垃圾堆积问题 (文件第 33/16 号)

强烈要求改善崇志街、环字街及春田街街道清洁问题 (文件第 34/16 号)

强烈要求定期清洗红磡区行人路面 (文件第 35/16 号)

有关红磡、黄埔区环境卫生污染问题 (文件第 36/16 号)

25. 由于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及香港警务处的代表已到达，而议程五至九均与「街道清洁」有关，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提前并一并讨论议程五至九。

26.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32/16 号。他表示土瓜湾新柳街休憩处经常有人胡乱弃置玻璃瓶，故要求相关部门重新考虑于该处设置玻璃瓶回收点。

27.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33/16 号。他表示现时不仅在康宁阁的后巷有杂物堆积，康宁阁对出的行人路亦面对同样问题，影响居民出入，故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尽快严正处理。

28.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34/16 号。

29.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35/16 号，并希望食环署除加强清扫外，亦同时加强清洗文件提及的街道。

3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36/16 号。

31. 杨永杰议员亦表示土瓜湾新柳街休憩处经常满地玻璃，他促请相关部门于该处设置玻璃瓶回收点，以便市民妥善弃置玻璃瓶。此外，他表示康宁阁对出位置的杂物已堆积多时，故要求食环署尽快处理。

32.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sup>2</sup> 萧智慧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按署方一贯政策，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玻璃樽应由生产者自行妥善清理或安排回收；
- (ii) 基于公众安全及卫生等因素的考虑，现时政府所设立的玻璃樽回收点，主要在一些有负责人管理的地方。根据工作优次，在现阶段署方会主力于住宅屋苑设立回收点。现时在九龙城区约有 75 个

屋苑参与玻璃樽回收，覆盖当区约六成人口。署方会继续到屋苑推广，冀设立更多玻璃樽回收点，以便更多市民参与；

- (iii) 署方一直与相关部门商讨于其辖下合适的场地设置玻璃樽回收点。现时九龙城区共有 3 个公众回收点，分别位于高山剧场、贾炳达道公园及和黄公园。署方会继续与康文署商讨，物色其他合适的地点；及
- (iv) 长远而言，政府拟推行强制性「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以推动全港的玻璃樽回收。

33.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表示会尽快派员跟进康宁阁对出的杂物堆积问题。

**强烈要求关注红磡区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 (文件第 43/16 号)

34. 由于香港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讨论议程十六，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提前讨论议程十六。

35.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并促请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和执法。此外，他认为随着经济环境及相关店铺的经营模式改变，有需要重新检视区内有关店铺阻街的酌情容许范围。

36.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店铺阻街令路面更为狭窄，行人于被店铺弄湿的路面上行走亦十分危险，故她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执法；
- (ii) 即使店铺阻街定额罚款的相关条例已获立法会通过，惟红磡区内多个店铺阻街黑点均被列为酌情容许范围；及
- (iii) 若经各部门多年努力亦无法有效改善情况，她质疑应否再把「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用于处理店铺阻街问题。

37. 杨永杰议员反映现时店铺除了占用路面摆卖外，更会于行人路上堆积发泡胶箱等杂物。他要求相关部门加强采取联合行动，以解决问题。

38. 林德成议员亦反映店铺于行人路堆放发泡胶箱，不但对行车安全构成危险，亦令市民过马路时视线受阻。此外，某些店铺经常弄湿地面，行人途经

时容易滑倒。他亦指出部分店铺于执法人员离开后便马上将杂物放回原处，故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执法。

39. 关浩洋议员反映部分店铺对执法部门采取不合作态度，而且当执法人员离开后便故态复萌。此外，碍于各相关部门有各自的分工及执法权限，以致执法成效欠理想。他建议各相关部门在区内的店铺阻街黑点定期进行有质素的联合行动，并考虑以较温和软性的方式处理。

40. 主席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店铺于行人路堆积发泡胶箱，已明显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故质疑为何巡逻警员及巡经的交通警未有作出执法；
- (ii) 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将于本年 9 月实施，相关部门应把握时间对屡劝不改的商户作警告，并向其宣传将会实施的新措施；及
- (iii) 查询相关部门于过去半年就店铺阻街进行执法及检控的数字。

41.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副指挥官 2 韩兆忠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部分店铺对执法人员采取不合作态度，而且当执法人员离开后便故态复萌。警方会加强巡逻及执法，并向有关商户解释堆放发泡胶箱对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响；
- (ii) 警方认为通过执法及法庭判罚，不但可向店铺传达阻吓讯息，同时亦可起教育作用；及
- (iii) 交通警有其自身的警务工作，有关店铺阻街的执法工作主要由当区的巡逻小队负责。

4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采取执法行动打击店铺阻街，并积极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此外，署方亦已为本年 9 月实施的店铺阻街定额罚款进行预备工作，并对有关商户进行宣传教育。

43. 主席作出总结，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要求相关部门于下次会议分别提供(一)过去半年及(二)由现在至下次会议期间就店铺阻街进行执法及检控的数字。此外，由于重新检视区内有关店铺阻街的酌情容许范围牵涉复杂问题，主席表示暂时沿用过往决定，惟议员稍后可就此提交文件，以适时再作检讨。

**鼓励环保电动车于香港推广及使用** (文件第 40/16 号)

44. 由于环保署的代表已到达，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提前讨论议程十三。

45.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

46.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流动污染源)21 高慧莹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16 号。

47. 郑利明议员反映不少车主均欲于其车位加装充电设施，惟面对不少困难，故建议政府强制屋苑或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必须于其停车场安装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此外，他指不少旧式楼宇均有占用官地或僭建檐篷等问题，通过提供楼面面积豁免吸引相关大厦加装充电设施，不但有助推广电动车普及，亦能同时解决这些问题。

48. 左汇雄议员认为现时本港供电动车使用的充电设施非常不足，而且增设的速度亦十分缓慢，故希望署方能交代具体的目标及时间表。

49. 何显明议员引述有研究指，电厂于发电时会产生比汽车燃烧汽油更高的碳排放，故查询署方有否就此作相关研究。此外，他指现时电动车获豁免首次登记税的政策于 2017 年 3 月便届满，惟市民现时预订汽车，一般需时超过 18 个月才能送抵香港，届时或可能无法获豁免首次登记税。为鼓励市民改购电动车，他建议相关部门设立登记制度，让 2017 年 3 月或之前预订了电动车的市民均可获豁免首次登记税。

50. 吴奋金议员表示支持政府推动电动车的发展，惟认为成效仍有欠理想。他建议相关部门于卖地条款内规定发展商必须于有关的发展项目提供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供电动车使用，并为现有私人楼宇提供津贴，以吸引其于停车场加装充电设施。

51. 邝葆贤议员亦认为现时本港供电动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不足，并建议相关部门于新建屋苑/屋邨的停车场加装相关充电设施。

52. 余志荣议员反映现时私人楼宇加装供电动车使用的充电设施全属自发，并面对不少困难。他希望政府提供津贴，以鼓励更多私人楼宇加装相关充电设施。

53. 环境保护署机电工程师(电动车)11 卢振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政府近年已不断于辖下的公众停车场增设供电动车使用的充电设施；
- (ii) 政府已发信予全港的业主立案法团及业主委员会，呼吁他们对业户加装供电动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予以配合；
- (iii) 机电工程署已成立热线，向电动车车主及有意安装充电设施的市民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信息；
- (iv) 按政府现行政策，发展商于新建楼宇为车位预留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的配套，将会获提供总楼面面积豁免。根据记录，约八成新建楼宇已申请有关豁免，故将来大部分新建楼宇的停车场均已具备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的条件；
- (v) 为现有楼宇提供楼面面积豁免，在技术上存在一定困难；
- (vi) 现时，电动车获豁免首次登记税的优惠措施至 2017 年 3 月底止，政府正检讨有关政策；及
- (vii) 暂未有充分数据显示使用电动车所产生的碳排放较使用传统以汽油推动的车辆为高，政府会密切留意「綠色运输试验基金」的试验结果。

**强烈反对于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 (文件第 42/16 号)

54. 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的代表已到达，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提前讨论议程十五，并随即交由副主席代为主持此项议程。

55. 劳超杰议员介绍文件。

56. 港铁公司署理副总经理一项目及物业传讯陈霖生先生及高级城市规划经理黄舜浣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20 号。

57. 劳超杰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向食环署查询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所收集的垃圾类别；
- (ii) 质疑成立联络小组的成效，并向港铁公司查询，于观塘线延线社区联络小组内，相关居民对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的意见；
- (iii) 查询如何解决垃圾收集站及垃圾车所产生的气味问题；及
- (iv) 在现阶段，他不赞成于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希望食环署能恪守当初的承诺，切勿于现阶段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

5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不会接收商业垃圾，包括将来何文田港铁站内商铺产生的垃圾。现时，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每日只处理六桶于清扫街道时收集到的垃圾，并未有接收任何家居垃圾。据署方所知，山谷道的住宅楼宇均有聘请私人垃圾收集商，而附近将来兴建的屋苑亦应自设垃圾收集设施；
- (ii) 按法例要求，署方辖下承办商的垃圾车均全为密封垃圾车，而署方亦会监管承办商垃圾车的洁净情况；
- (iii) 参照现时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的运作模式，署方预计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将来每日只有一架次垃圾车前来收集垃圾。署方亦乐意因应居民的意见，调整垃圾车收集垃圾的时间；及
- (iv) 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是一个按有关标准设计的现代化垃圾收集站，在设计及设备方面均必定较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进步。

59. 港铁公司陈霖生先生回应指，于近期观塘线延线社区联络小组的会议上，附近大厦的住户/法团代表并未有主动提出有关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的意见。

60. 劳超杰议员表示由于相关部门及港铁公司将安排与附近居民会面，故要求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于下次会议跟进会面的结果。

61. 左汇雄议员表示反对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他指出此议题已讨论多年但仍没结果，浪费区议会太多时间，再讨论下去相信亦不会有结果。此外，他支持成立联络小组，以跟进相关居民的意见。

62. 郑利明议员表示认同左汇雄议员的意见。他指出此议题已讨论多年但仍没结果，再讨论下去亦不会有结果。他认为全港不少民居附近亦设有垃圾收集站，故质疑有关要求是吹毛求疵。

63. 杨永杰议员表示此议题已讨论了四年，相关部门及港铁公司的回应一直令人十分失望。惟现时相关部门及港铁公司已表示会与附近居民会面，故他认为此议题应续议一次，以便相关部门及港铁公司于下次会议向委员交代会面结果。

64. 吴奋金议员于申报在何文田持有物业后，表示反对于忠孝街设垃圾收集站。他指该处将会是何文田站的出入口，人流车流将会大增，并不适合设置垃圾收集站。他表示此议题已讨论了四年，现时应尽快解决，故认为应只续议最多一次，否则再拖延下去亦只会浪费议会时间。此外，他支持成立联络小组，以促进与相关居民的沟通。

65. 潘国华议员表示此议题虽已讨论多年，惟相关部门及港铁公司既已表示会与附近居民会面，他认为可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便妥善解决事件。

66. 劳超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此议题拖延至今，全属港铁公司的责任；
- (ii) 质疑部分议员对并非于自己区内的问题视若无睹，并在此议题突然转变立场；及
- (iii) 区议会必须就此议题作清晰表态，绝不能模棱两可。

67. 副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议会有责任收集及反映居民的意见，否则便有违作为代议士的责任。他宣布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以便跟进港铁与相关居民会面的结果。

#### 关注有机蔬果规管及检验问题 (文件第 30/16 号)

68.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厘清蔬果讹称为「有机」的问题是否属食环署的管辖范围。

6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食环署负责就食品是否适宜供人食用进行监管。若商户讹称蔬果为「有机」涉及虚假商品说明，则由海关负责执法。

70. 何显明议员建议食环署把此事转介海关跟进。

7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会知会食物安全中心转介有关事宜予海关跟进。

**强烈要求打击校园外的无牌贩卖外卖饭盒人士** (文件第 31/16 号)

72.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

7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监察有关问题，并采取执法行动。

**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 (文件第 37/16 号)

7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就该渠道的维修保养责任问题征询地政总署的专业意见，并刚于本周初获回复该渠道应由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负责维修保养。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房协在下次会议前作出相关跟进。

**要求加强监管各类焚化祭祀行为** (文件第 38/16 号)

**要求延长公众化宝炉使用时间** (文件第 39/16 号)

75.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38/16 号，并希望食环署加强巡逻及提高有关罚则，以打击市民于街上随处焚烧冥镪。

76.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39/16 号，并希望食环署于 2017 年 3 月与相关殡仪馆订定新合约时，修订有关合约条款，以延长公众化宝炉的开放时间。

7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若市民于焚烧冥镪时弄污街道，署方必定会采取执法行动。此外，署方亦备悉林德成议员有关延长公众化宝炉开放时间的建议，并会于日后重新招标时考虑修订有关的合约条款。

**关注启德坊地盘夜间作业噪音事宜** (文件第 41/16 号)

78.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他指于过去数月,「启德一号」的工地几乎每晚动工,发出噪音滋扰居民。他质疑环保署何以于多次突击巡查中均未有发现,并要求署方交代突击巡查的详情及加强于文件提及的时段进行巡查。

79.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监察启德坊一带的工地。署方收到议员的反映后已加强对「启德一号」工地的巡查,自本年三月至今曾进行了八次巡查,其中包括多次于限制时段的巡查。环保署亦曾于去年就有关工地的承建商违反噪音管制条例作出了检控。

**要求加强亚皆老街行车路间花槽清洁** (文件第 44/16 号)

80.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他希望食环署加强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并认为食环署的宣传告示应与时并进,从而提高市民的意识,令市民自觉保持花槽清洁。

81. 郑利明议员反映花槽的垃圾并非由市民所弃置,而是食环署洁净服务承办商的清洁工人贪图方便,把清扫街道时收集到的垃圾丢弃在花槽所致。他促请署方加强监察辖下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

82. 吴宝强议员反映九龙城广场外及龙岗道的花盆亦经常有垃圾堆积,故查询相关部门有否作定期巡查及清理。

83. 邝葆贤议员指于上次食环会会议,委员已深入讨论该些花盆的卫生问题。她表示会继续监察情况,若再无显著改善,她必定会再作跟进。

84. 主席忆述于上次会议,相关部门曾表示会于该些花盆张贴警告标语,他希望相关部门交代最新进展。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约每两星期至一个月清扫行车路间的花槽一次;
- (ii) 宣传单张由总部统一制作,他会向相关人员反映委员的意见;
- (iii) 他会于会后向郑利明议员查询确实地点,以便作出跟进; 及
- (iv) 署方的洁净服务承办商会协助清理路边花盆内的垃圾。

8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已安排职员约每两星期进行一次巡查。根据指引，食环署亦会协助清理该些花盆内的垃圾；
- (ii) 处方已挑选了十多个花盆洁净情况欠佳的地点，并会于短期内张贴警告标语；及
- (iii) 处方会把有关的卫生黑点转介食环署，以便其采取执法行动。

#### 其他事项

87.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数据文件，即文件第 46/16 号「2015 - 16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年终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电邮将上述文件送交各委员。

#### 下次会议日期

8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